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875號

原告 鄒德生

被告 允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顏利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司所在地係在○○市○○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03 書 記 官 武凱葳